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8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柳秋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铁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建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8,645,192.50	604,399,119.90	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8,743,524.76	505,064,294.39	4.6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045,479.04	1.96%	178,377,285.52	-2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42,765.92	-71.96%	27,090,720.66	-2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1,620.18	-93.86%	7,391,317.53	-7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9,138.78	109.20%	-20,454,072.47	-2,32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6	-74.67%	0.41	-43.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6	-74.67%	0.41	-4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2.04%	5.22%	-5.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38.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01,948.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43,184.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96.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76,365.26	
合计	19,699,403.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于晓卿	境内自然人	28.59%	19,059,475	19,059,475		
烟台同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2%	7,613,342	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5%	6,499,999	0		
柳秋杰	境内自然人	3.00%	1,997,856	1,498,392		
吕桂林	境内自然人	2.99%	1,990,975	1,493,231		
季俊生	境内自然人	2.99%	1,990,975	1,493,231		
姜洪兴	境内自然人	2.98%	1,989,556	1,492,167		
刘志鸿	境内自然人	2.68%	1,785,252	1,338,939		
张立杰	境内自然人	0.88%	587,197	440,398		
浙江领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领冠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471,3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烟台同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13,342			人民币普通股	7,613,34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	6,499,999			人民币普通股	6,499,999	

限公司			
柳秋杰	499,464	人民币普通股	499,464
吕桂林	497,744	人民币普通股	497,744
季俊生	497,744	人民币普通股	497,744
姜洪兴	497,389	人民币普通股	497,389
浙江领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领冠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1,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1,300
刘志鸿	446,313	人民币普通股	446,313
陈川	393,200	人民币普通股	393,200
潘世功	393,036	人民币普通股	393,0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于晓卿、烟台同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柳秋杰、吕桂林、季俊生、姜洪兴、刘志鸿、张立杰、潘世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烟台同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7,613,342 股，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6,499,999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期末减少68,623,077.88元，比年初减少66.87%，主要是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期末增加22,838,469.23元，比年初增加100.30%，主要是本期增加了应付票据支付，减少应收票据支付所致；
 应收账款期末增加24,791,628.00元，比年初增加34.57%，主要是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期末减少602,599.19元，比年初减少39.34%，主要是本期预付材料采购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期末增加507,310.29元，比年初增加796.95%，主要是本期员工备用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增加46,963,160.38元，比年初增加41.37%，主要是增加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在建工程期末减少5,930,841.18元，比年初减少83.58%，主要是本期安装完毕的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增加3,671,917.42元，比年初增加458.99%，主要是本期预付的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期末减少10,000,000.00元，比年初减少40.00%，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期末增加19,545,011.91元，比年初增加274.77%，主要是本期增加了应付票据支付，减少应收票据支付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增加1,618,911.54元，比年初增加100.00%，主要是享受500万元以下固定资产可全额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所导致的暂时性差异。

（二）利润表项目

税金及附加本期减少1,837,121.6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0.00%，主要是城建税及附加减少；
 销售费用本期减少2,737,951.27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0.81%，主要是收入下降相应销售费用减少；
 管理费用本期减少6,775,197.9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61%，主要是公司加强内部管理，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本期减少345,739.9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7.68%，主要是贷款减少、利息下降所致；
 投资收益本期增加4,443,184.9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是理财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本期增加9,871,279.9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1.87%，主要是取得财政补贴所致；
 营业外支出本期减少116,759.7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9.24%，主要是支付的其他支出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增加351,282.1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7.51%，主要是收到往来款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增加24,203,048.46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4.36%，主要是本期原材料采购现汇结算付款比重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减少21,635,872.97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1.75%，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减少以及国家相关减税政策带来的税款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减少4,638,244.39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8.31%，主要是支付往来款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减少19,692,366.1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585.30%，主要是是本期原材料采购付款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增加180,000,000.0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是本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增加4,443,184.9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增加184,443,184.9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是本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增加4,587,855.7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32.55%，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增加20,000,000.0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9.09%，主要是本期支付的理财产品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增加124,587,855.7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1.86%，主要是本期支付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减少59,855,329.1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3.74%，主要是本期收回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减少185,909,200.0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是上年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减少10,000,000.0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0.00%，主要是本年借款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增加17,813,650.0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47.41%，主要是本期收到财政补贴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减少178,095,550.0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1.65%，主要是上期收到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增加3,636,079.0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99.98%，主要是本期分配股利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减少7,641,397.3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是因为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减少14,005,318.25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2.16%，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比上年减少，偿还借款资金相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减少164,090,231.75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4.00%，主要是上年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减少123,927,268.67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98.55%，主要是本期支付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5.00%	至	-5.0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606.67	至	3,809.75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10.2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8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预计仍保持高位运行，受此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预计同比有所下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预计相应减少。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20,000,000	150,00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0
合计		230,000,000	160,00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